

关于 2021 年财政总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总预算草案的报告

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

（2022 年 4 月 21 日）

各位主任、委员：

我受行署委托，现向盟人大工委会议报告 2021 年财政总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总预算安排情况，请各位委员审查。

一、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全盟财政系统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财政经济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在盟委、行署的正确领导下，在盟人大工委的监督指导下，依法积极组织收入，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有效防控政府债务风险，全力争取上级财政支持，为全盟经济社会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全盟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95.9 亿元，在煤炭资源专项整治和罚没收入的拉动下同比增长 5%；在全区各盟市中，收入总量排第 6 位；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76.1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53.6 亿元、上年结转 7.4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5 亿元、

上年置换债券结余 6.6 亿元、调入资金 11.7 亿元，收入总计为 358.8 亿元。全盟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79.1 亿元，受支出核算方法改变（权责发生制改为收付实现制）影响同比下降 8%，支出总量排全区第 8 位，比上年前移 1 位；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6,363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9.6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7 亿元，支出总计为 332 亿元。收支相抵后，年末结转 26.8 亿元，主要是跨年度延续性项目支出，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盟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12%；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0.2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0.1 亿元、调入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1,026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4 亿元、上年结余结转 3 亿元、从旗县上解收入 23.5 亿元，收入总计 71.3 亿元。盟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4.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3.8%，同比增长 2%；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9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 亿元，支出总计为 60.3 亿元。收支相抵后，年末结转 11 亿元，下年继续使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全盟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34.5 亿元，受国有土地出让收入拉动同比增长 71%；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1 亿元、上年结余结转 6.1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9.5 亿元，收入总计为 51.2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29.8 亿元，加上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7

亿元，上解支出 151 万元，调出资金 11.4 亿元，支出总计为 43 亿元。收支相抵后，年末结余结转 8.2 亿元。

盟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1.4%，同比增长 217%，主要是新增露天煤矿排土场出让收益盟级分成收入 3,241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535 万元、上年结转 1,006 万元、专项债券收入 7.7 亿元、上解旗县收入 1.8 亿元，收入总计 10.9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0.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1.9%，加上调出资金 724 万元，支出总计为 10.6 亿元。收支相抵后，年末结余结转 3,168 万元，下年继续使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全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4 亿元，同比增加 11.8%；加上上年结转 8,394 万元，上级补助 230 万元，收入总计 2.3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8 亿元，调出 2,992 万元，支出总计 2.1 亿元。收支相抵后，年末结余结转 2,022 万元。

盟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0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7.9%；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8,123 万元，上级补助 109 万元，收入总计 9,32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695 万元，调出 302 万元，支出合计 8,997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331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全盟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48.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7%，增长 7%；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43.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增长 2%。收支相抵后，当年结余 5.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49.5

亿元。

盟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27.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1%，增长 11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22.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6%，下降 0.4%。收支相抵后，当年结余 4.8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34.8 亿元。

上述各类收支数据可能还会有一些变化，在财政厅批复决算后，我们将届时依法向盟人大工委报告。

（五）2021 年主要财税政策和重点财政工作落实情况

2021 年，全盟财政系统紧紧围绕我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结合盟人大工委审查意见，依法组织收入，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全力保障“三保”、化债等重点支出。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加强预算管理，保障重点支出需求。一是紧盯中央、自治区政策，积极对接，全盟累计争取到各类转移支付 176.1 亿元，同比增长 8.5%。财力性转移支付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民族地区转移支付、特殊县转移支付等一般性转移支付增量部分进入以后年度基数 6.9 亿元，同比增长 17%。二是争取到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30 亿元，重点用于生态建设保护、市政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领域，有效发挥了地方政府债券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作用。三是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将节约下的资金用于民生支出，基本民生得到较好保障。全年教育支出 38.4 亿元，同比增长 14.1%，继续加大对职业教育、民族教育支持力度；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亿元，支持社保、医扩面提标，城乡医疗救助实

现盟级统筹；住房保障支出 11.6 亿元，增长 6.3%，在全区率先开展了老旧小区改造奖补工作；交通运输支出 27.1 亿元，增长 38.8%，重点用于省道、农村牧区公路建设；卫生健康支出 19.4 亿元，用于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及医疗设施建设，疫情常态化防控得到保障。**四是**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年内累计支出农林水资金 42.2 亿元，紧盯农村牧区饮水安全、人居环境整治等重点任务，统筹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效。

2、采取有力措施，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一是**加快政府隐性债务化解。通过压实任务、做实预算、加强调度，多渠道筹措化债资金，全年累计化解政府隐性债务 33.2 亿元，完成年度任务的 125.9%，排全区第 4 位，获得自治区化债奖励资金 3.2 亿元。**二是**通过再融资债券置换到期地方政府债券 26.8 亿元，缓解了我盟限额内债务还本压力。**三是**完成年度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任务，全年累计清偿 3.4 亿元。

3、持续深化改革，财政管理取得显著成效。**一是**完善预算管理制度。进一步调整完善了盟对旗县市（区）财政管理体制，有效缓解了蓝旗等困难地区“三保”、化债的压力；完成交通、生态环境领域盟与旗县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在全区财政管理工作考核中位列前 3 名，连续两年被评为自治区预算管理先进地区。**二是**财政信息化管理水平显著提升。预算一体化系统上线运行，以“制度+技术”的管理机制，初步实现了预算从编制到执行的全过程数字化；持续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所有政

府采购业务“一网通办”；财政电子票据实现推广运用，进一步提升了财政票据监管水平。**三是**超额完成存量暂付款消化任务。全年累计消化存量暂付款 13.3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121%，排全区第 3 位，获得自治区清理暂付款奖励资金 6,619 万元。**四是**大力盘活存量资金，对各类结转结余资金应收尽收，全盟共收回存量资金 13.3 亿元。**五是**充分发挥财政监督职能作用，强化对预决算公开信息及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信息质量监督管理，着力提升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水平。**六是**强化对直达资金的动态监控和实地督导，累计下达直达资金 15.5 亿元，确保资金惠企利民。

2021 年面对财政收支平衡压力，我们通过积极组织收入、向上争取转移支付、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大力压减非刚性非急需支出等措施，确保了全盟财政平稳运行。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财政工作中面临的一些困难和挑战，需高度关注并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2 年预算安排情况

（一）2022 年财政收支形势

从收入形势看，**一**是我盟财源主要依靠煤炭、电力等行业，受国家能耗等限制性政策影响，财政增收面临较大压力。**二**是优质新增财源企业数量和提振作用仍显不足，稳定和培育财源工作仍需进一步加强。**三**是矿业权价款等一次性收入的拉动作用逐渐减弱，盟本级收入主要依靠矿业权价款等非税收入，但目前大部分矿权已缴纳首期价款（20%部分），其余部分将按照合同年限分年度缴纳，由于缴纳期长（20-30 年），每年缴纳的

价款十分有限。（今年盟本级价款收入仅为 4 亿元，较上年减少 4 亿元，在罚没收入的补充下可用财力仍减少 2.6 亿元。）从支出形势看，“三保”、化债等刚性支出盘子越来越大，同时教育、卫生健康、社会保障、城乡社区等民生领域都需加大投入，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预算平衡压力进一步加大。（2022 年盟本级各类刚性支出达 37.5 亿元，较上年增加 3.6 亿元，占可用财力的 85%。其中“三保”支出 30.7 亿元、化债支出 6.3 亿元、预备费 5,000 万元，用于安排其他支出的可用财力仅为 6.6 亿元。）为确保收支平衡，我们对部门申请的非亟需非刚性支出项目进行了 8 轮压减，将经费类项目按照 20% 比例进行压缩，同时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支持城建、文旅、品牌建设、公共安全等领域尽快补齐短板。

（二）2022 年收支安排

2022 年我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全区、全盟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遵循“兜牢底线、保障重点、防范风险、节约提效”的原则，编制了盟本级财政四本预算。

1、一般公共预算

综合分析 2022 年财政收入面临的形势，统筹考虑减税降费、煤炭资源整治等因素，2022 年全盟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 101.8 亿元，比 2021 年实际完成数增长 6.2%，主要是煤炭等资源能源型产品价格整体高位运行，拉动全盟税收增长。综合考虑收入情况、上级补助以及新增债券等因素，2022 年全盟一般

公共预算支出预计为 300 亿元，比 2021 年实际完成数增长 7.5%。

2022 年盟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安排 71.2 亿元，同比减少 4.5 亿元，下降 5.9%。构成主要有：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1.7 亿元，同比减少 1.3 亿元（主要是矿业权价款收入同比减少 4 亿元），下降 10.3%。其中：专项收入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各 1.2 亿元、罚没收入 4.2 亿元、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4.1 亿元、其他收入 1 亿元。

（2）转移性收入安排 40.4 亿元，同比减少 5.7 亿元（主要是自治区提前下达的交通领域专项转移支付同比减少 5.2 亿元），下降 12.4%。其中：自治区财力性补助 5.4 亿元、自治区专项补助收入 10.2 亿元、上解旗县财力 24.8 亿元。

（3）上年结转收入 11 亿元，同比增加 8 亿元，增长 271.5%。其中：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1.4 亿元；上级转移支付结转 5.2 亿元；由于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部门延续性项目需结转 4.4 亿元。

（4）调入资金 2.3 亿元，同比减少 1.3 亿元，下降 36.3%。其中：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 亿元、盘活存量资金 7,746 万元、调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530 万元。

（5）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安排 5.8 亿元，同比减少 4.1 亿元，下降 41.6%。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盟本级支出共安排 71.2 亿元，同比减少 4.5 亿元，下降 5.9%。主要有：

(1) 人员和公用经费支出安排 19.5 亿元，同比增加 1.4 亿元，增长 7.8%，主要是绩效工资增加 1.8 亿元。其中：人员经费安排 18.3 亿元、公用经费安排 1.2 亿元。

(2) 项目支出安排 51.7 亿元，同比减少 5.9 亿元，下降 10.3%。其中：安排预备费 5,000 万元，各类专项支出 51.2 亿元（含上级专项补助收入 10.2 亿元、上年结转 11 亿元）。

收支相抵后，年末结余 19 万元。

(3) 重点领域资金安排情况

为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并支持我盟经济社会、民生等各项事业发展，安排化债支出 11.3 亿元，党建、维稳支出 4.9 亿元，农林水支出 3.2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1.9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1.7 亿元，教育支出 1.5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9,071 万元，工业发展资金等引导类资金及信息平台建设等支出 3.2 亿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盟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预计 40.8 亿元，同比增长 8.8%。其中：基金收入 31.8 亿元，同比增长 8.2%，主要是国有土地出让权收入、车辆通行费等收入增加；转移性收入 8,825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8.2 亿元。按照以收定支原则，全盟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40.8 亿元。

政府性基金本级收入安排 7.1 亿元，同比增加 6 亿元，增长 536.4%，主要是从今年起对旗县露天煤矿排土场土地出让收入

盟本级分成比例由 20%提高到 50%。其中：车辆通行费收入 1 亿元、排土场土地出让收入 6 亿元、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821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947 万元、上解旗县收入 4,793 万元、上年结转 3,168 万元，收入总计 8.3 亿元。

按照以收定支原则，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8.3 亿元，其中工资和公用经费安排 8,363 万元，项目支出安排 7.4 亿元。主要是交通运输支出 2,708 万元；通过排土场土地出让收入安排无主矿坑治理、城市建设、专项债券利息等支出 6.1 亿元；通过福彩、体彩公益金收入安排社会福利事业和文体活动支出 5,181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纳入盟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企业共有 10 户，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1,767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 196 万元，共计 1,96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1,950 万元，其中资本性支出 1,420 万元，转移性支出 530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余 13 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盟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50.2 亿元，同比增加 11%。其中：保险费收入 30.6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18.5 亿元，利息收入 5,300 万元。全盟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4.9 亿元，同比增加 6%。收支相抵后，当年结余 5.2 亿元。

盟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安排 26.8 亿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5.2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 7,900 万元、职工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13.5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 4,872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6.8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23.7 亿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5.3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 7,05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10.1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 7,655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6.8 亿元。收支相抵后，当年结余 3.1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35.7 亿元。

（三）“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2 年盟本级“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607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166 万元，增长 4.8%。剔除特殊因素后，同比减少 39 万元，下降 1.1%。

分项目看，因公出国（境）费 45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31 万元，下降 40.8%；公务接待费 385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106 万元，下降 21.5%；公务用车购置费 567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144 万元，增长 34.1%，主要是全盟公安机关能力建设项目购置执法执勤车和乌兰牧骑使用上级转移支付结转资金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10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159 万元，增长 6.5%，主要是公安系统购置执法执勤车辆相应增加运行维护费。

根据预算法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在盟人大工委通过本级预算草案前，可以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上年结转支出以及用于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等。截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2 亿元，主要用于

人员工资、基本运转、部分债务还本付息及上年结转支出等。

三、扎实做好 2022 年财政工作

2022 年我盟的财政工作重点围绕开源、节流、保重点、增效益、防风险等方面，抓好以下工作：

（一）积极筹措资金，不断提升财力。一是盟旗两级财政部门要积极组织收入，继续做好煤炭领域专项整治追损挽损工作，确保应收尽收。二是持续抓好财源建设，加强对新增税源和重点税源的管理，不断壮大财政实力。三是抓住今年中央将较大幅度地向基层困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增加转移支付的契机，全力做好资金争取工作。四是要继续盘活存量资金，对以前年度的预算结转和沉淀资金要进一步加大收回力度。

（二）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点需求。一是全力兜牢“三保”底线，将“三保”预算足额编列年初预算，不留缺口。同时在执行过程中要加强监控，做到风险早发现、早报告、早介入、早处置。二是持续提升民生福祉，着力补齐民生保障短板，在教育、医疗、养老、住房等人民群众最关心的领域持续加大投入力度。三是加强统筹协调，集中财力保障中央、自治区和盟委行署确定的“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建设等重点项目和重点支出需求。四是继续用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提高资金分配、拨付和使用效率。

（三）积极防范化解风险，守住财政安全底线。一是持续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要坚决落实主体责任，积极

筹措资金，确保完成年度化债任务。**二**是要用活政策，拓宽化债方式，通过“资金+资产”等市场化、法制化举措提升化债能力。**三**是持续关注风险降级试点政策。通过清零一批、置换一批、贴息一批、划转一批，推动高风险地区风险降级。

（四）加快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提升财政治理效能。一是将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力争 2022 年盟旗两级财政部门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不断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二**是持续推进盟级与旗县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建立权责匹配的盟旗两级财政分配关系。**三**是积极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按照自治区规定的“时间表”，加快财政电子票据的推广应用。**四**是深化预算一体化系统的应用，不断加强对数据的使用管理能力，推动预算管理迈上新台阶。

各位委员，2022 年我盟财政形势依旧复杂严峻，我们将在盟人大工委的监督下，在盟委、行署的领导下，积极组织收入，全力向上争取转移支付，持续加强财源建设，优化支出结构，过好紧日子，全力以赴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附件：2022 年盟本级重点项目预算安排及绩效情况表